

定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定南县棚户区改造（城市内涝治理·河 道集中整治）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 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定南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定南县棚户区改造（城市内涝治理·河道集中整治）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了张贴，公开征求被征收人意见。征求意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征求意见期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历

市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通过上门入户、来信来访、网络征询等形式，广泛收集了被征收人的意见、建议，并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汇总，定南县人民政府根据收集意见对《定南县棚户区改造（城市内涝治理·河道集中整治）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相应修改。

《定南县棚户区改造（城市内涝治理·河道集中整治）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于2020年5月1日经定南县人民政府批准通过，现予以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本方案补偿标准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协调；协调不成的，可依法申请行政裁决。补偿安置标准争议不影响补偿安置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定南县棚户区改造（城市内涝治理·河道集中整治）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定南县棚户区改造（城市内涝治理·河道集中整治）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 补偿安置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促进我县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全力解决城市“内涝”问题，加快打造“最干净、最安静、最有序”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群众主体、让利于民的原则；
2. 坚持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3.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坚持尊重历史、合法补偿的原则。

二、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依据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
5.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6. 《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
7.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8.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赣府字〔2020〕9号);

9.《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1号);

10.《关于印发定南县城区河道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定府办字〔2019〕56号);

11.其他与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征收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促进我县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全力解决城市“内涝”问题，加快打造“最干净、最安静、最有序”城市。

四、征收范围

定南县2020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包括仙岭河(中沙村沙塘面河段)及历市河(两处“卡脖子”河段)等2个棚改点，具体以征收范围红线图为准。

五、实施主体

1.征收主体：定南县人民政府

2.征收部门：定南县自然资源局

3.征收实施单位：定南县历市镇人民政府

4.被征收人：征收范围内集体土地及房屋、附属设施等产权所有人

六、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不少于30天，具体以县征收部门公布的期限为准。

搬迁期限：不少于 15 天，具体以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或责令交出土地决定规定的期限为准。

七、征地补偿

1. 经摸底调查，被征收土地涉及历市镇中沙村沙塘面组、城南居委会、龙神湖居委会，具体以征收范围红线图为准。主要地类为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水田、旱地、林地、荒山、荒滩等；土地面积约为 35 亩。青苗种类主要为水稻、蔬菜、果树、林木等。

2. 各地类的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文件规定，分别按照相应片区相应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3.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关于印发定南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定府发〔2016〕1号)文件执行。

八、合法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等认定

1. 持有房屋产权证的，以房屋产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房屋实际面积超过房屋产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的，且房屋未经改建、拆除的，以实际建筑面积予以补偿；但房屋经过改建或拆除的，以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予以补偿。房屋实际面积小于房屋产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的，且房屋未经改建、拆除的，以载明的建筑面积予以补偿；但房屋经过改建或拆

除的，以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予以补偿。

2. 持有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宅基地批准文件并载明了建筑面积的，以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但实际建筑面积小于载明的建筑面积的，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3. 集体土地上房屋占地面积，以建房用地批准手续、宅基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等所载明用地范围内房屋实际占地面积为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合法建（构）筑物，并不予以补偿：

①在已征收的土地上建设的建（构）筑物；

②在征收土地告知书发布后，抢建、扩建、改建、加层的房屋及建（构）筑物；

③其他违法违章建（构）筑物。

5.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①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

②有关批准文件中注明因国家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

③建房批准文书或者协议明确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旧房及相关附属设施；

④征收土地告知书发布后突击养殖、种植的；

⑤征收土地告知书发布后，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的。

九、居民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征收集体土地上居民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和房屋产

权调换两种补偿安置方式，被征收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补偿安置方式。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拒绝选择补偿安置方式的，视为选择货币补偿。

1. 货币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具体补偿、奖励和相关政策包括：

(1) 房屋征收补偿（含房屋所占土地价值、普通装饰装修价值）。对居民住宅房屋产权人参照国有划拨土地上类似房地产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标准为：框架结构 3180 元/ m^2 ，砖混结构 2980 元/ m^2 ，砖木结构 2730 元/ m^2 ，土木结构 2530 元/ m^2 。

①被征收房屋精装修的，精装修部分按经选定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金额予以补偿。

②被征收房屋合法主房建筑面积（不含公摊）小于 36 平方米的，且为被征收人家庭唯一一套住房的，按照 36 平方米建筑面积相应结构给予货币补偿。

(2) 搬迁和临时安置补偿。按被征收房屋合法主房建筑面积一次性给予 120 元/ m^2 的搬迁和临时安置的补偿。

(3) 奖励。

①按时签约奖。在第一阶段时间内（以县征收部门公布的时间为准，下同）签订协议的，按被征收的合法主房建筑面积给予 800 元/ m^2 的奖励；在第二阶段时间内（以县征收部门公布的时间为准，下同）签订协议的，按被征收的合法主房建筑面积给予 400 元/ m^2 的奖励。逾期签订协议的，一律

不给予奖励。

②按时弃房奖。在第一阶段时间内弃房的，按被征收的合法主房建筑面积给予 300 元/ m^2 的奖励；在第二阶段时间内弃房的，按被征收的合法主房建筑面积给予 150 元/ m^2 的奖励。逾期弃房的，一律不给予奖励。

③集体弃房奖。以村小组、街或栋划为若干个整体单位，整体单位内所有被征收人全部在规定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且在规定搬迁期限内搬迁弃房的，对整体单位内所有被征收人按被征收合法主房建筑面积给予 200 元/ m^2 的集体弃房奖励；整体单位内有一户以上（含一户）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协议签订或搬迁弃房的，则整体单位内所有被征收人都不享受集体弃房奖励。

(4) 税收优惠。被征收人所取得的货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房屋征收后被征收人重新购置商品房的，购房成交价在货币补偿款范围内，免征契税。

(5) 住房保障。为保障特殊困难群众住房需要，被征收人符合申请保障性住房条件的（见附件 1），由被征收人提出保障性住房申请，不需轮候，直接参加抽签分配选房。

2. 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具体补偿包括：

(1) 产权调换房屋实行等价置换。政府在就近地段提供不低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住宅房屋作为产权调换房源，供被征收人选择，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对被征收房屋价值高

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由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支付结算差价；对被征收房屋价值低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由被征收人向征收部门支付结算差价。

①被征收房屋价值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由经选定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价格为房地合一综合价。

②被征收房屋合法主房建筑面积小于 36 平方米且属于被征收人家庭唯一一套住房的，安置时补齐 36 平方米，不结算差价；超出 36 平方米的部分实行阶梯式价格，36 至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建安成本价结算，超出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市场评估价格结算。

③被征收人只能选择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最接近的产权调换房屋进行产权调换。

④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根据被征收人弃房的先后顺序选择产权调换房屋，具体以搬迁弃房验收时间为准。

⑤产权调换房源的位置、户型、面积、交房标准以政府提供的房屋为准。

(2) 被征收房屋精装修的，精装修部分的价值由经选定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3)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不给予按时签约奖励、按时弃房奖励、集体弃房奖励。

(4) 搬迁和临时安置补偿。产权调换房屋为现房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主房建筑面积一次性给予 120 元/ m^2 的搬迁和临时安置的补偿；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按被征收房

屋合法主房建筑面积一次性给予 10 元 / m^2 的搬迁补偿，再按被征收房屋合法主房建筑面积给予 10 元 / m^2 / 月的临时安置补偿，签订协议后一次性补偿 6 个月。逾期未交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原标准 1.5 倍支付临时安置费；逾期超过 12 个月的，从超过之日起按原标准 2 倍支付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补偿期限自搬迁弃房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产权调换房屋交付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十、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

（一）经营性用房的征收补偿

1. 经营性用房认定。被征收人将合法住宅房屋，实际用途改变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将被征收房屋实际用于经营的部分房屋认定为经营性用房：

①在发布征收土地告知书前连续 3 年实际用途改变为经营用途的；

②依法办理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场所为被征收房屋，且征收前一直在正常经营。

2. 经营性用房的征收补偿。

（1）房屋征收（含房屋所占土地价值、普通装修价值）。对合法经营性房屋产权人参照国有划拨土地上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经选定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价格为房地合一综合价。

被征收房屋精装修的，精装修部分的价值由经选定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补偿。根据被征收经营性

用房的建筑面积，按 100 元/ m^2 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偿。

(3) 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被征收经营性用房为第一层的，根据认定的经营性用房面积，按 50 元/ m^2 / 月的标准一次性给予 6 个月的补偿。

被征收房屋第二层及以上楼层经认定为经营性用房的，并且实际用于经营面积，按 20 元/ m^2 / 月的标准一次性给予 6 个月的补偿。

(4) 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约、弃房的（以县征收部门公布的时间为准），按居民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标准给予按时签约奖、按时弃房奖、集体弃房奖。

(二) 公共祖厅、寺庙、集体房屋的征收补偿

公共祖厅、寺庙、集体房屋由所属集体、理事会选定或委托代理人（出具委托书或理事会决议书）负责，并由代理人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按本方案居民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临时建筑的征收补偿

经批准但未超过使用期限的临时用地上的建(构)筑物，由经选定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补偿；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用地上的建(构)筑物，不予补偿；临时用地协议或者批准文书上已经明确国家建设征收土地时应当无偿自行拆除的，不予补偿。

(四) 企业的征收补偿

征收集体土地上合法批准建设的企业、苗圃、果园、畜禽养殖场、砖厂、瓦窑、沙场等的，由实施单位牵头，有关

部门对其建（构）筑物和实际经营面积等进行合法性认定。对认定为合法的，由经选定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五）无房宅基地的补偿

被征收人依法持有 1987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宅基地批准文件的，且在该土地上未建造房屋或建造的房屋已倒塌的，按照证载面积予以补偿；证载面积不明或无证但仍有明确宅基地界限，经认定为合法宅基地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偿：

1. 宅基地价值补偿。由经选定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宅基地价值，并按评估结果对宅基地使用权人进行补偿。

2. 按时签约奖励。在第一阶段时间内签订协议的，按土地使用权面积给予 800 元/ m^2 的奖励；在第二阶段时间内签订协议的，按土地使用权面积给予 400 元/ m^2 的奖励。逾期签订协议的，一律不给予奖励。

（六）坟墓搬迁补偿

1. 坟墓迁移给予迁坟补偿，补偿标准根据我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文件调整后执行。

2. 坟墓安置点由征收部门免费提供，并按“先签先选”原则选择坟墓安置地。

3. 无主坟墓由征收部门统一负责迁移至公墓区。

（七）其他设施的征收（搬迁）补偿

1. 主房以外的厕所、洗澡间、杂物间、栏舍、钢（铁）

架棚、未成型的构筑物、附属设施等，按附件 2 规定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2. 因征收涉及各种户外杆、管、线的迁移，由各所属部门按征收时限的要求进行迁移，不予补偿。

3. 征收地面上成片、零星果树、苗木等附着物，给予青苗（木）补偿，补偿标准根据我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文件调整后执行。

4. 本方案未明确规定征收补偿的，由征收部门委托经选定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十一、付款方式与期限

1. 选择货币补偿的付款方式：分三个阶段支付补偿款。第一阶段，被征收人已签订协议的，在 15 日内支付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搬迁和临时安置补偿、精装修补偿、按时签约奖、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费用；第二阶段，被征收人已弃房经工作组验收合格的，在 10 日内支付按时弃房奖；第三阶段，以村小组、街或栋划为若干个整体单位，凡在征收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且该集体区域内所有被征收人搬迁弃房的，经工作组验收合格后，在 10 日内支付集体弃房奖。

2.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付款方式：分二个阶段支付补偿款。第一阶段，被征收人已签订协议的，在 15 日内支付搬迁和临时安置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等费用；第二阶段，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交付产权调换

房屋时，对被征收房屋价值高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由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支付结算差价；对被征收房屋价值低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由被征收人向征收部门支付结算差价。

3. 果树、土地、附属房等征收补偿款和坟墓搬迁补偿款，待计算补偿价格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15 日内支付。

十二、保障与监督

1. 在规定期限内，被征收人拒不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或者拒不腾地、弃房的，补偿安置到位后，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作出责令限期交出土地决定。被征收人在决定规定期限内仍不腾地、弃房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征收过程中，被征收人伪造、涂改权属证明文件，谎报、瞒报有关数据，冒领、多领、骗取征收补偿款或者骗取补偿安置房屋面积的，由实施单位追回征收补偿款、收回骗取的安置房屋面积。被征收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阻挠和破坏征收工作，妨碍征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方案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文件执行。评估、测绘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报告，由相关部门依照国家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监督检查组设立举报电话（0797-4291129）、举报电子邮箱（dnxpgb@163.com），负责接受征收过程中的违纪、违法举报投诉，对公职人员履职过程中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6. 县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7. 房屋征收部门应及时公开测绘、评估、补偿等结果，接受群众、社会监督。

十三、其他事项

1.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被征收人应将房屋产权证、宅基地使用证等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交由征收部门统一注销。

2. 凡已给予补偿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均交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处置。对被征收人原已独立安装了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因房屋被征收不能迁移异地安装的，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处置。

3. 本方案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不符的，以法

附件 2:

定南县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	说 明
1	毛石基础	立方米	300	单指已建基础但未建房工程。(含征地费用)
	混凝土基础(毛石砼基础)	立方米	450	单指已建基础但未建房工程。(不含钢筋,含征地费用)
	钢筋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800	单指已建基础但未建房工程。(含征地费用)
2	砖围墙 24 墙	平方米	100	单价中已含基础及粉刷,18 墙在 24 墙的补偿价格上减 10 元; 12 墙在 24 墙的补偿价格上减 20 元; 贴瓷砖(大理石)加 80 元/ m^2 。(含征地费用)
	砖石围墙 24 墙	平方米	80	
	石围墙 24 墙	平方米	78	
	土砖围墙 24 墙	平方米	40	
3	室外灶	户	500	(含征地费用)
4	室外水池	立方米	100	1、简单装饰 100 元; 2、贴瓷砖(大理石) 180 元。(含征地费用)
5	沼气池	座	2500	废弃不用的 1250 元。(含征地费用)
6	明水井	口	2000	1、直径 1.5 米以上的 2500 元; 2、直径 1-1.5 米的 2000 元; 3、直径 1 米以下的 1500 元; 4、公共水井, 直径 1.8 米以上的 3500 元; 5、手压井, 按上述规定加 200 元; 6、废弃的按上述大小折半补偿。(含征地费用)
7	粪坑(水泥)	立方米	80	房屋按附属房计算。(含征地费用)
	粪坑(三合土)	立方米	70	房屋按附属房计算。(含征地费用)
	化粪池	座	800	一格 800 元; 两格 1600 元; 三格 2400 元。(含征地费用)
8	水泥路面	平方米	50	厚度 5CM 以内(含 5CM) 的 50 元; 厚度 5.1-10CM 的 70 元; 厚度 10.1-15CM 的 100 元; 厚度 16CM 以上的 130 元。(不含征地费用)

9	沥青路面	平方米	50	厚度 5CM 以内 (含 5CM) 的 50 元; 厚度 5.1-10CM 的 70 元; 厚度 10.1-15CM 的 100 元; 厚度 16CM 以上的 130 元。(不含征地费用)
	沙石路面	平方米	65	(含征地费用)
	三合土路面	平方米	75	表面平整。(含征地费用)
10	水泥坪晒坪	平方米	70	砖石垫层, 水泥抹面; 贴地砖每平方米增加 45 元。(含征地费用)
	三合土晒坪	平方米	70	三砂捣制, 表面拍光。(含征地费用)
11	水沟	立方米	200	(含征地费用)
	砖砌暗沟	立方米	240	(含征地费用)
12	混凝土护坡 (堡坎)	立方米	280	按砌体体积计算。(含征地费用)
	砖(石)砌护坡(堡坎)	立方米	220	按砌体体积计算。(含征地费用)
13	暗砼涵管	米	20	Φ100 毫米 20 元; Φ200 毫米 35 元; Φ300 毫米 55 元。(含征地费用)
	水泥涵管	米	30	Φ300 毫米及以下 30 元; Φ400 毫米 60 元; Φ500 毫米 80 元。(含征地费用)
14	单相电表	户	900	一次性补偿
15	三相电表	户	3000	一次性补偿
16	自来水表	户	380	一次性补偿
17	天燃气	户	3200	
18	有线电视	户	100	迁移
19	太阳能热水器	台	300	迁移
20	空调	台	200	迁移
21	电热水器	台	150	迁移
22	水塔	台	200	迁移 (含水管、电机迁移)
23	水泥电杆	根	1000	10 米以上 1100 元; 8—10 米 900 元; 8 米以下 700 元
24	附属房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国有土地或合法宅基地上建成的附属房补偿根据相应结构补偿标准扣除 37 元/m ² 后给予补偿。)	平方米	500	砖混结构 (精装修加 50 元/m ²)
		平方米	370	砖木结构 (精装修加 50 元/m ²)
		平方米	220	土木结构 (精装修加 25 元/m ²)
		平方米	280	活动板房
25	简易棚	平方米	60	

◎
◎
◎

◎
◎
◎